

中臺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專責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Microsoft Teams 視訊會議

主席：陳校長錦杏

紀錄：謝嘉芳

出席人員：陳錦杏、詹博州、吳世經、詹清全(蔡淑敏代)、鍾啟仁、洪錦墩、陳雯雯、
陳昌助、何杏楞、楊志慶、蔡麗雲、羅雪霞、羅美文、陳妤瑄、謝玲鈴、
楊志雄、莊桂鶴、李孟娟、呂兆倉、黃建華、沈麗山、李淑芬、林英顏、
王耀毅、張桓忠、王昭文、陳榮為

列席人員：邱子易、高碧鳳

請假人員：鄭凱元(公假)、許世光、賴素媛、李瑞敏、蔣蕙華、劉智濬、戴金英

應出席人數：34人

實際出席人數：27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111.07.06）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照案通過「學務處申請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依規定於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核配經費扣減 1 點。

決議事項二：照案通過「護理學院申請 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變更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依規定於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核配經費扣減 1 點。

二、工作報告：

(一)111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執行情形報告：截至111.8.15止資本門已完成核銷執行率為51.06%。已於8.30通知剩餘款請購項目(A118-132、D011)共16項；並請採購中、待交貨及驗收中之單位，儘速於規定時限內完成核銷。本年度資本門執行進度表如下：

單位	核定項目數	請購中	採購中 (10萬以下)	招標中 (10萬以上)	待交貨	驗收中	已送會計 完成核銷	申請變更(扣點)	備註
教務處	2						2		
研發處	5	1			4				
圖資處-資訊	2	1					1		
護理學院	8	1		1	2		4		
人文及管理學院	14				4		10		
健康科學院	18				17	1			
長照學程	1				1				
AI系	1				1				
通識中心	4						4		
語言中心	2						2		
基礎醫學中心	2						2		
醫檢系所	2				2				
醫放系所	1				1				
醫管系所	1				1				
護理系所	6				5	1			

單位	核定項目數	請購中	採購中 (10萬以下)	招標中 (10萬以上)	待交貨	驗收中	已送會計 完成核銷	申請變更(扣點)	備註
牙技系所	6	3			2		1		
食科系所	7	1			4		2		
兒教系	8	2			1		5		
資管系	5	1			2		2		
應外系	3	1					2		
行銷系	5						5		
經管系	1	1					1		
環安系所	10				3	2	5		
文教所	6				1		5		
生醫所	1	1							
老照系	3	1			1		1		
視光系	2				2				
體育室	3	1					2		
軍訓室	2				1		1		
圖資處-圖書自動化設備	4						4		
圖資處-圖書期刊	2				2				
學務處課服中心	11	1			1	1	8		
環安處	8				5		3		
合計	157	16	0	1	63	5	72	0	

(二) 111年度獎勵補助經常門經費執行項目，除需提送12月獎勵補助審核委員會議審議案件及專任教師薪資外，其餘應於111年11月15日前執行完畢，目前經常門經費執行率為64.47%，本年度經常門支用統計表如下（資料統計至111.8.15）：

項目	核定預算金額 A	目前支用金額 B	支用百分比 B/A	負責單位
1-1 新聘專任教師薪資(三年內)	7,080,230	2,637,630	37.25%	人資處、秘書處
1-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1,875,269	704,025	37.54%	人資處、秘書處
1-3 彈性薪資	0	0	無支用	無支用
1-4-1 編纂教材	767,550	315,000	41.04%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4-2 製作教具	316,050	175,000	55.37%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4-3 實務教學-優良教師	270,000	270,000	100.00%	教務處教發中心
1-4-4 實務教學-證照	28,290	執行中	0.00%	教務處教發中心
1-4-5 實務教學-競賽	90,000	執行中	0.00%	教務處教發中心
1-4-6 實務教學-實習優良教師	45,000	執行中	0.00%	研發處實就組

項目	核定預算金額 A	目前支用金額 B	支用百分比 B/A	負責單位
1-5-1 研究-校內專題計畫	2,257,500	2,209,450	97.87%	研發處學發組
1-5-2 研究-校外專題計畫獎助	775,164	775,164	100.00%	研發處學發組、技產組
1-5-3 研究-專利	250,000	執行中	0.00%	研發處技產組
1-6 研習	135,450	41,040	30.30%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7 進修(教師)	135,000	65,313	48.38%	人資處
1-8 升等送審(教師)	138,000	30,000	21.74%	人資處
2-1 社團教師鐘點費	116,000	116,000	100.00%	學務處課服中心
2-2 學輔相關物品	108,860	108,860	100.00%	學務處課服中心
2-3 其他學輔工作經費	639,022	388,982	60.87%	學務處課服中心
3 行政人員研習	60,000	18,970	31.62%	人資處
4 改善教學相關物品	0	0	無支用	無支用
5-1 其他-資料庫訂購費	4,327,126	4,154,040	96.00%	圖資處
5-2 其他- Microsoft CA 大專授權最新版(教職員全校授權)	1,374,224	1,372,800	99.90%	圖資處
5-3 其他-PCR 檢測費用	15,000	執行中	0.00%	研發處實就組
5-4 其他-防疫相關物資費用	185,000	153,000	82.70%	環安處、採保組
合計	20,988,735	13,535,274	64.47%	

(三)111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期中稽核將於111年10月中旬進行，待稽核審查小組排定審查委員後，預定抽選經常門、資本門案件，將另行通知，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預估總經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前呈報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教育部審查，總經費由各校自行預估。

二、109 至 111 年本校申請及核配之獎勵補助經費如下表：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經常門 50%、資本門 50%		經常門 50%、資本門 50%		經常門 50%、資本門 50%	
	申請 (A)	核配 (B)	申請 (A)	核配 (B)	申請 (A)	核配 (B)
獎勵補助款	47,035,110	37,531,997	41,285,197	40,385,218	46,443,000	41,977,470
自籌款(11%)	5,173,862	4,128,520	4,541,372	4,442,374	5,108,730	4,617,521
總經費(含自籌款)	52,208,972	41,660,517	45,826,569	44,827,592	51,551,730	46,594,991
核配/申請(預估)比例	79.80%		97.82%		90.38%	

三、依教育部規定各校應編列 10% 以上自籌款，本校 111 年度依往例編列 11%。

四、由於資經門經費分配為 50%：50%（不含自籌款），為考量資經門執行率，建請討論以前一年度核配金額之經費增加額度，建議申請額度如下表（含自籌款 11%）作為申請 112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請委員討論採 A、B 或 C 案。

申請額度 (以 111 年核定補助款)	A.加成 8%	B.加成 10%	C.加成 15%
獎勵補助款	45,335,668	46,175,217	48,274,090
資本門(50%)	資本門 22,667,834	資本門 23,087,609	資本門 24,137,045
經常門(50%)	經常門 22,667,834	經常門 23,087,608	經常門 24,137,045
自籌款(11%)	4,986,923	5,079,274	5,310,150
總經費（含自籌款）	50,322,591	51,254,491	53,584,240

五、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第 3 點第 4 項：「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決議：採 C 方案加成 15%，以總經費為 53,584,240 元，作為申請 112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 112 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各項經費比率分配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前案所選列 C 案後，以總經費（含自籌款）作為申請 112 年度之獎勵補助經費額度。
- 二、依「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編列於資本門與經常門之經費占總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50%：50%（不含自籌款）。
- 三、112 年度建議編列草案，為配合教育部規定調整經費門比率，同時參酌 111 年度經費編列並依實際需求略作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p.6）。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年度建議草案說明，配合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修正各採認時間點為最近時程之採計基準日。
- 二、本原則如獲通過，將依本原則計算各單位分配之資本門預估金額後公告周知，請各單位依規定編列，並以規劃具教學特色之教學設備為優先。將於 10 月中下旬再次召開專責小組會議，討論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各單位請購項目及支用計畫書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pp.7-10）。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本校「112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排序原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資本門排序原則，每年依序調整單位優先序，並每年依序順移。
- 二、建議112年度學院順序自人文及管理學院、健康科學院、護理學院順序排入。系所順序自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基礎醫學教學中心、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等依表列順序排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pp.11-12）。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由：112年度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大批採購作業進行，依往例訂定「共同項目」。112年度「共同項目」之規格及價格由圖書資訊處及總務處參考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進行規劃並建議，提送本會議審議訂定之。
- 二、所列設備係配合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現況編列，待編列核定版支用計畫書時將配合該標準再次檢討修正。
- 三、建請逐項討論，各項目是否依往例規劃1至2種類，供各單位選擇購買。

討論(摘錄)：

圖資長：電腦差別在中央處理器 I5、I7 及固態硬碟(SSD) 512G、200 G；筆記型電腦差別在螢幕大小及中央處理器 I5、I7。

採購保管組：各單位編列資本門預算時，如需安裝務必要加上安裝費用，並於功能需求表序明，不要拆成資本門或經常門。

決議：

- 一、電腦相關設備：通過「電腦(C)」及「電腦(D)」、「筆記型電腦(C)」及「筆記型電腦(D)」供各單位選購。
- 二、其他設備：通過「單槍投影機(A)」及「單槍投影機(B)」、「3LCD 固態光源投影機(B)」及「3LCD 固態光源投影機(B)」供各單位選購。
- 三、各項目決議（如附件4，pp.13-14），表列價格如有變動再隨之更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紀錄

主任秘書

副校長

校長

書記謝嘉芳

111.09.05

主任秘書詹博州

1110905

副校長鄭凱元

9/6/2022

校長陳錦杏

1110906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編列各項比率表

1110831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規定		112 年度編列					111 年度核定版編列	
項目	百分比	百分比	加成 8% 金額(元)	加成 10% 金額(元)	加成 15% 金額(元)	說明	百分比	金額(元)
【本年度總金額】(A+B+C)	【100%】	【100%】	50,322,591	51,254,491	53,584,240			46,594,991
『獎勵補助款』(A+B)			45,335,668	46,175,217	48,274,090			41,977,470
A.《獎勵補助款資本門》	《50%》	《50%》	22,667,834	23,087,609	24,137,045	依「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支用。	《50%》	20,988,735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60%↑	90.55%	20,525,724	20,905,830	21,856,094	參酌 111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經費集中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項下，以充實各單位教學設備。	90.55%	19,005,300
2.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	未規定	6.85%	1,552,747	1,581,501	1,653,388		6.85%	1,437,728
3.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	2%↑	2.43%	550,828	561,029	586,530	參酌 111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2.43%	510,026
4.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未規定	0.17%	38,535	39,249	41,033	參酌 111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0.17%	35,681
B.《獎勵補助款經常門》	《50%》	《50%》	22,667,834	23,087,608	24,137,045	依「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支用。	《50%》	20,988,735
1.改善教學及師資結構(含新聘教師薪資、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推動實務教學、研究、研習、進修、升等送審)	60%↑	67.48%	15,296,254	15,579,518	16,287,678	依「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支用，需 60% 以上，相關金額將視各單位需求調整。	67.48%	14,163,503
2.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	2%↑	4.12%	933,915	951,209	994,446	參酌 111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4.12%	863,882
3.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	5%↓	0.29%	65,737	66,954	69,997	參酌 111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將視需求調整。	0.29%	60,000
4.資料庫訂閱費、防疫檢測及相關物資費用	未規定	28.12%	6,371,928	6,489,927	6,784,923	參酌 111 年度經費百分比編列。	28.12%	5,901,350
C.『自籌款』	10%↑	11%	4,986,923	5,079,274	5,310,150	援往例編列 11%。	11%	4,617,521
《自籌款資本門》	未規定	《100%》	4,986,923	5,079,274	5,310,150	自籌款建議 100% 支應資本門	《100%》	4,617,521
1.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	未規定	49.31%	2,459,052	2,504,590	2,618,435		49.31%	2,276,889
2.圖書館自動化及圖書期刊	未規定	9.95%	496,199	505,388	528,360	配合經費門比率調整，經費集中各所系科中心之教學及研究設備項下，以充實各單位教學設備。	9.95%	459,265
3.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與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未規定	40.74%	2,031,672	2,069,296	2,163,355		40.74%	1,881,367

註：各項目實際金額，待下次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各單位實際編列為準。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 校內分配原則

1110831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度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教學及研究設備校內分配原則

項目	總分配比率	各項目分配比率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10%	
二、系所基本數	30%	學生數 45%
		系所學雜費收入 20%
		專任教師數 25%
		兼任教師比例 10%
三、積極數	60%	系所辦學成效 7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生休退率 15% 2. 新生註冊率 15% 3. 學生考照成績 15% 4. 學生就業成效 15% 5. 產學合作成效 15% 6.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 15% 7. 新聞曝光成效 10%
		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 20%
		前一年度執行情形 5%

一、學校整體資源基本數 10%：

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由財務規劃小組會議核給本項分配款。

二、系所基本數 30%：

(一) 學生數 (占系所基本數 45%)：

以本校 111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11 年 3 月 15 日具學籍學生，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人數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學生人數 (含進修部)	加權
無學生歸屬	0.5
500 人 (含) 以下	1.0
501 至 1000 人	1.5
1001 至 1500 人	3.0
1501 至 2000 人	4.5
2001 人 (含) 以上	6.0

備註：1. 學務處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雖無學生歸屬該單位，但考量皆有開課，有實際教學之需求，因此以加權 0.5 計算之，以滿足其基本需求。

2. 系所合一之單位，加權以系所分列計算。

(二) 系所學雜費收入 (占系所基本數 20%)：

各系、所日間部各學制 111 學年度收取學雜費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

室、中心學雜費收入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雜費收入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學雜費收入（日間部）	加權
45,000 元（含）以下	1.0
45,001 元至 50,000 元	1.2
50,001 元至 51,500 元	1.5
51,501 元至 54,000 元	1.8
54,001 元（含）以上	2.0

備註：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屬進修部學制，加權數以 1.0 計算。

（三）專任教師數（占系所基本數 25%）：

以本校 111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11 年 3 月 15 日合格專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四）兼任教師比例（占系所基本數 10%）：

以本校 111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111 年 3 月 15 日兼任教師，方可列入計算。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加權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加權數之比例計算：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含進修部）	加權
50%（含）以上	0
40%（含）以上，未滿 50%	1.0
30%（含）以上，未滿 40%	1.5
未滿 30%	2.0

備註：1. 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比例=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該單位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該單位兼任教師授課時數）。

2. 語言中心、基礎醫學教學中心及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加權數以 1.0 計算。

（五）學務處軍訓室雖無學生歸屬，但考量軍訓課程仍需教學設備，以每年定額十萬元之方式核配。

三、積極數 60%：

（一）系所辦學成效（占積極數 70%）

1. 學生休退率（占系所基本數 15%）：以 110 學年度第 1、2 學期日間部學生平均休退率為基準。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休退率加權數合計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休退率加權數合計之比例計算。

學生休退率	加權
5%（含）以上	0
4%（含）以上，未滿 5%	1.0
3%（含）以上，未滿 4%	1.2
2%（含）以上，未滿 3%	1.5
1%（含）以上，未滿 2%	1.8
未滿 1%	2.0

2. 新生註冊率（占系所基本數 15%）：

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基準，計算 110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加權數合計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加權數合計之比例計算。

新生(核定名額)註冊率	加權
未滿 50%	0
50%(含)以上，未滿 60%	1.0
60%(含)以上，未滿 70%	1.2
70%(含)以上，未滿 80%	1.5
80%(含)以上，未滿 90%	1.8
90%(含)以上	2.0

3. 學生考照成績（占系所辦學成效 15%）：以本校 110 年 10 月及 111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學生於 110 學年度通過技能檢定及英語檢定取得之證照，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取得證照張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取得證照張數之比例計算。

(1) 技能檢定證照（70%）：專業證照種類依本校「獎勵學生考照辦法」第 7 條所列，如未列於該法第 7 條但可於「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認列者，以第五類列計。
點數計算方式：

技能檢定證照（張數）	分數
第一類	5
第二類	4
第三類	3
第四類	2
第五類	1

(2) 英語檢定證照（30%）：英語檢定證照依「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定義採計。點數計算方式：

英語檢定證照（張數）	分數
CEF B1	2
CEF A2	1

4. 學生就業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15%）：以教育部公告之畢業生就業分析資料（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結果為基準，各系所日間部畢業生最新一期之就業率統計結果。其中系所合一之單位，比率以平均值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已投入職場比率占所有系所已投入職場比率之比例計算。

已投入職場比率	分數
90%（含）以上	2.0
80%（含）以上，未滿 90%	1.5
70%（含）以上，未滿 80%	1.2
60%（含）以上，未滿 70%	1.0
未滿 60%	0.5

5. 產學合作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15%）：以本校 111 年 3 月填報之「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專任教師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執行產

學合作計畫及政府標案之行政管理費與研發成果技轉收入；及以本校「研究發展處營運培育合約書」為基準：專任教師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輔導企業進駐之場地費收入。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產學合作收入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產學合作收入之比例計算。

6. 提升實務經驗師資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15%）：經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人數為基準：104 年 11 月 20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專任教師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方可列入計算。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人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已完成半年以上產業研習或研究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計算。

7. 新聞曝光成效（占系所辦學成效 10%）：

以 110 學年度第 1、2 學期各系所、單位新聞曝光數據為基準，以秘書處統計發布單位之校園新聞每則以 2 分計算、發布於各家媒體新聞以曝光則數分數採計。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室、中心之分數占所有系、所、室、中心總分數之比例計算。

（二）學校校務發展及特色（占積極數 20%）

依本年度學校重大校務發展及特色核配，及保留經費予新成立單位。由財務規劃小組會議核給本項分配款。本項所稱新成立單位，係指已通過次一學年度新成立及本學年度新成立之單位。

（三）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占積極數 5%）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以 5 點為基準點數，以下各項事宜如 1 項未達則扣減 1 點：

1. 前一年度（111 年度）資本門執行時程。
2. 前二年度（110 年度）經常門執行時程。
3. 前一年度（111 年度）資本門是否變更（含取消購買）。
4. 110 年度資本門校內查核（含財產異動作業）是否依規定執行。
5. 109 年度執行績效書面審查報告或教育部實地績效訪視是否有缺失。
6. 單位專責小組代表無故未出席專責小組會議（已完成請假手續並提出證明者除外）。
7. 其他專責小組會議決議各項扣減事宜及扣減點數。
8. 其他與本獎勵補助經費直接相關事項。

本項分配以單一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點數占所有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學院點數之比例核配。另教師執行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造成本校缺失者，除所屬單位扣點外，同時停止該教師使用本經費 1 年。

四、超出前一年度（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分配經費五萬元以上（含）之單位，依本原則計算該單位可分配經費後，另行扣減前一年度超出全額，始為該單位當年度可分配之經費。

五、系、所、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基礎醫學教學中心除外）依本原則「系所基本數」及「積極數」中之「系所辦學成效」計算之 50% 加總，由各學院統籌規劃購置「院內共同設備」，其餘 50% 由系所自行規劃運用。

行政單位之經費運用不在此限。

六、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設備

支用單位排序原則

1110831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一、學校整體資源：為使學校整體資源得以充分使用，購置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之行政單位優先排入，排序依本校「組織規程」次序，由財務規劃小組核定。
- 二、學院：為達資源共享，各學院統籌之「院內共同設備」排序優先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校整體資源設備以外之行政單位。各學院間排序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表次序，並每年依序順移，112 年度自人文及管理學院、健康科學院、護理學院順序排入，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A	健康科學院
B	護理學院
C	人文及管理學院

- 三、系、所及學位學程：依成立之先後次序，並每年依序順移。基於協助新系所發展，新成立之系所優先排入。歸屬學院之行政單位排於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後。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D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
E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
F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所
G	護理系所
H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所
I	食品科技系所
J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
K	資訊管理系
L	應用外語系
M	行銷管理系
N	經營管理系
O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
P	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
Q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
R	老人照顧系
S	視光系
T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
U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
V	通識教育中心
W	語言中心
X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

112 年度因此依上表自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基礎醫學教學中心、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等順序排入。

四、其餘行政單位：排於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後，順序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規定項目，其排序如下表。

優先序	單位
AA	學務處體育室
AB	學務處軍訓室
AC	圖書資訊處(圖書服務組)
AD	學生事務處
AE	環境與安全衛生處

五、第一輪之排序以核准總額之三分之二為原則，第二輪再排入剩下之二分之一，第三輪再將剩餘全數排入。

唯資料未如期繳交之單位，考量後續處理作業，排於最末位。

六、全數採購後如有剩餘款，優先汰換老舊教學設備，以及擴充圖書期刊或設備，或其他經專責小組同意購買之項目。

七、本原則經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 112 年度資本門共同項目規格及價格

1110831 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一、電腦相關設備：

建議單位：圖書資訊處

項目名稱	擬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 (元)	是否通過 購買	備註
電腦(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0 代 Core i5 2.0GHz(含)以上 · 記憶體：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M.2 PCIe 200G(含)以上+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10 (含)以上授權標籤 	23,000	不同意購買	選配： · 21.5 吋(含)以上寬螢幕(含防刮玻璃)：4,420 元 · 23.5 吋(含)以上寬螢幕(含防刮玻璃)或可直立旋轉 23.5 吋(含)以上寬螢幕：5,431 元 · 可直立旋轉 23.5 吋(含)以上寬螢幕(含防刮玻璃)：6,070 元
電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0 代 Core i7 2.0GHz(含)以上 · 記憶體：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M.2 PCIe 200G(含)以上+SATA 1TB (7200rpm)(含)以上 · 光碟機：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10 (含)以上授權標籤 	28,000	不同意購買	· 曲面 23.5 吋(含)以上寬螢幕：5,644 元 PS:固態硬碟不適用在網路開機環境
電腦(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1 代 Core i5 2.0GHz(含)以上 · 記憶體：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M.2 PCIe 512G(含)以上 · 光碟機：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10 (含)以上授權標籤 	24,000	同意購買	參考 LP5-110028 標案 本契約至 111/11/30 止
電腦(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1 代 Core i7 2.0GHz(含)以上 · 記憶體：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M.2 PCIe 512G(含)以上 · 光碟機：DVD/CD 複合式燒錄光碟機 · 電源供應器：輸出功率：200W(含)以上 · 含作業系統 WIN-10 (含)以上授權標籤 	28,000	同意購買	參考 LP5-110028 標案 本契約至 111/11/30 止
筆記型電腦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1 代 Intel Core i5 1.0GHz(含)以上 · 記憶體：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M.2 PCIe 400GB(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6,000	不同意購買	· 選配： USB 外接式 DVD 燒錄機\$900 · 本期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共同供應契約期間至 111/11/30。
筆記型電腦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4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1 代 Intel Core i7 1.0GHz(含)以上 · 記憶體：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M.2 PCIe 400GB(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9,000	不同意購買	本期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共同供應契約期間至 111/11/30。

筆記型電腦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1 代 Intel Core i5 1.0GHz(含)以上 · 記憶體：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M.2 PCIe 400GB(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6,000	同意購買	
筆記型電腦 (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5 吋液晶顯示器(含)以上 · 中央處理器：Intel 第 11 代 Intel Core i7 1.0GHz(含)以上 · 記憶體：8GB×1(含)以上 · 硬碟機：固態硬碟(SSD) M.2 PCIe 400GB(含)以上 · DVD 燒錄機：外接式 · 含作業系統 WIN-10(含)以上授權標籤 	29,000	同意購買	

二、其他設備

建議單位：總務處

項目名稱	擬報部規格	預估單價 (元)	是否通過 購買	備註
單槍投影機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亮度：5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標準： 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18,219	同意購買	· 左列單價不含吊架安裝，若需吊架，請另外註明，並自行於單價欄加上 7,000 元。
單槍投影機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輸出亮度：6000ANSI 流明(含)以上 ·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支援 SXGA1280 X 1024(含)以上 · 視訊畫素：掃瞄密度 700 條(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26,822	同意購買	· 此為舊約價格：契約起始日期：110/09/14，契約終止日期：111/09/30。
3LCD 固態光源投影機 (A)	型式： 三片 TFT LCD 裝置 輸出白色亮度：5000ANSI 流明含以上 輸出彩色亮度：5000ANSI 流明含以上 輸出光源：「雷射光源」或「LED 光源」或「雷射與 LED 混合光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 · 電腦相容：適用於 PC/SXGA/XGA/SVGA/VGA 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29,656	同意購買	新契約價格約於 111 年 10-11 月左右公告。
3LCD 固態光源投影機 (B)	型式： 三片 TFT LCD 裝置 輸出白色亮度：6000ANSI 流明含以上 輸出彩色亮度：6000ANSI 流明含以上 輸出光源：「雷射光源」或「LED 光源」或「雷射與 LED 混合光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析度：標準：XGA 1024 X 768(含)以上 · 電腦相容：適用於 PC/SXGA/XGA/SVGA/VGA 含以上 · 投影尺寸：投影畫面最大 300 吋(含)以上 · 內建梯形修正功能 · 電源規格：AC 110V~120V/AC 200V~240V 	42,308	同意購買	

視訊會議出席情形說明

會議名稱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專責小組會議(視訊會議)		
會議開始時間	111/8/31 (星期三) 下午2時		
會議結束時間	111/8/31 (星期三) 下午2時50分		
應參加人數	34		
實到人數	27		
請假人數	7		
列席人數	2		
序號	職稱	姓名	出席人員
1	校長	陳錦杏	陳錦杏
2	副校長	鄭凱元	公假
3	主任秘書	詹博州	詹博州
4	教務長	吳世經	吳世經
5	學務長兼原資中心主任	詹清全	蔡淑敏代
6	總務長兼環安長	鍾啟仁	鍾啟仁
7	研發長	許世光	請假
8	圖資長	陳昌助	陳昌助
9	人資長	洪錦墩	洪錦墩
10	會計長	陳雯雯	陳雯雯
11	健康科學院院長	何杏楞	何杏楞
12	護理學院院長	蔡麗雲	蔡麗雲
13	人文及管理學院院長	楊志慶	楊志慶
14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所代表	陳好瑄	陳好瑄
15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代表	謝玲鈴	謝玲鈴
16	醫療暨健康產業管理系所代表	李淑芬	李淑芬
17	護理系所代表	戴金英	請假
18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所代表	楊志雄	楊志雄
19	食品科技系所代表	賴素媛	請假
20	兒童教育暨事業經營系所代表	王昭文	王昭文

序號	職稱	姓名	出席人員
21	資訊管理系所代表	李瑞敏	請假
22	應用外語系所代表	蔣蕙華	請假
23	行銷管理系所代表	林英顏	林英顏
24	環境與安全衛生系所代表	莊桂鶴	莊桂鶴
25	經營管理系所代表	王耀毅	王耀毅
26	視光系代表	李孟娟	李孟娟
27	老人照顧系代表	沈麗山	沈麗山
28	長期照顧碩士學位學程代表	黃建華	黃建華
29	人工智慧健康管理系所代表	劉智濬	請假
30	生物科技暨醫學工程研究所代表	呂兆倉	呂兆倉
31	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代表	張桓忠	張桓忠
32	基礎醫學教學中心代表	羅雪霞	羅雪霞
33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陳榮為	陳榮為
34	語言中心代表	羅美文	羅美文
35	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邱子易 (列席)	邱子易
36	總務處採購保管組	高碧鳳 (列席)	高碧鳳